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0號

異 議 人

即聲請 人 勤龍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文欽

相 對 人 億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煊舜

上列異議人即債權人對本院民國115年4月21日之裁定聲明異議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存字第一五〇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
擔保金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玖仟肆佰元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
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議。又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
分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補正檢附異議人即聲請人存證信函及掛號回
執聯原本各乙件，請查收卓參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
示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似應予准許
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前經本院於115年4月21日以聲請人未提出已合法
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原本為由裁定駁
回在案，嗣經聲請人同年5月9日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檢附存

01 證信函及掛號回執原本為憑，準此，聲請人原欠缺之法定要
02 件既已因嗣後補正而完足，符合於訴訟終結後通知相對人行
03 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情事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明確，
04 有本院非訟中心查詢表在卷可稽，從而，異議人聲請返還該
05 擔保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